

公告

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支行申请 ,于2015年9月30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河北宝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一案,并于2015年9月30日指定河北唤民律师事务所担任被申请人河北宝生 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河北宝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 之日起90日内向河北宝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北省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大街99号。工作联系人:李娜:15931610314邮箱 :In439@163.com, 霍银娣:18730620878邮箱:284527478@qq.com)申报债 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 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 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 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北宝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 有人应当向河北宝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 院定于2016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祁各庄 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 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 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 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9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16-01-20)